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铅精矿、阳极泥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销售铜精矿、硫精矿、冰铜等，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且履约能力可靠，交易价格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军： 李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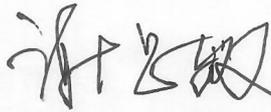
谢思敏： \_\_\_\_\_

田生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军： \_\_\_\_\_

谢思敏：  \_\_\_\_\_

田生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军： \_\_\_\_\_

谢思敏： \_\_\_\_\_

田生文： 田生文